

公安基础知识第三章考试要点详解（二）招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5_9F_BA_E7_c24_645506.htm 公安工作的特点 1 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 (1) 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。公安工作既有鲜明的阶级性，又有广泛的社会性。所谓阶级性，即警察与国家一致的特点。这是各国警察共有的特性。国家要求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，与政体一致，与国家意志一致，成为国家忠诚的统治与管理工具。我国公安工作也不例外。公安工作必须与我国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保持一致。因此，公安工作必须与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相一致，与国家的政策和法律相一致。社会性，即公安工作与社会联系是广泛而密切的，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，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乃至每一个人。(2) 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。工作对象的隐蔽性和公开性，决定了公安工作的隐蔽性和公开性。首先，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有的是隐蔽的，有的是公开进行的，因此公安机关就要有针对性地将秘密工作和公开工作结合起来。其次，为了广泛发动群众同违法犯罪作斗争，为了震慑犯罪分子，除了做好秘密工作之外，还需要进行大量的公开工作。第三，公安机关除了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之外，还担负着大量的社会管理工作，许多管理工作不仅不能秘密进行，还要广泛宣传，实行警务公开。秘密工作，是指为了不使对方察觉或了解意图，采取秘密的措施、手段开展的工作。公开工作，是指直接以公安机关的名义和人民警察的身份，采取被对方了解、认识直至使对方配合的方法和措施开展的工作。秘密工作与公开工作是相辅相成的。秘密工作需要公开工作进行

掩护，秘密工作寓于公开工作之中；公开工作需要秘密工作做后盾，并为秘密工作创造条件。(3)打击与保护相结合。公安工作具有打击与保护的双重特点，这是由公安工作的对象所决定的。由于工作对象不同，所以工作方式就有区别。对于侦查破案、拘留逮捕、审讯、处置突发暴力事件、制裁违法犯罪等项工作，公安机关的工作对策主要是以强制力进行打击；对于警卫守护、巡逻值勤等项工作，公安机关的工作对策主要是保护。打击与保护，两者是紧密联系、相互依存、相互渗透、互为前提的。打击中包含着警戒预防，使人不敢以身试法；保护中包含着消除造成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。当然，公安工作的有些对策，如治安管理措施本身既有打击又有保护的双重作用。公安工作的打击与保护作用紧密结合起来。(4)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。公安工作是以国家暴力做后盾的，是以警察的实力即武装的、特殊的手段作保障的，具有强烈的强制性。但公安工作大量的、经常性的工作主要是教育，这不仅是对广大群众而言，就是对违法犯罪分子在实施打击的同时，也要实行教育，以促使他们悔过自新，重新做人。(5)集中性与分散性相结合。公安工作的集中性，就是它的统一性。要求在服从国家意志、实行宏观决策、领导与指挥等方面要高度集中。在战略战役部署与实施上，在法制与政策的结合上，在多部门横向协同上，要高度统一。这样才能形成整体一致、快速反应、多警种配合、多专业协作的整体合力。但犯罪分子是在不同时空出现的，这就决定了公安工作的分散性。对于高度分散的、隐蔽的、不断衍生的犯罪分子，不宜采用“大兵团作战”，而宜分散地对案件各个侦破，将犯罪分子逐个制裁。公安工作的集中性与

分散性是相互依存、相辅相成的。越有分散性，越要求步调一致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行动。而高度集中的部署又必须通过分散的行动去实现。要防止只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的片面观点。(6)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。公安机关作为国家的统治工具，人民警察作为国家的公务员，在履行自己职责的工作中必须坚定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，特别是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同时，公安机关作为国家的执法机关，人民警察作为执法人员，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，又必须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政策是法律的灵魂，是制定法律依据；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、条文化、规范化，所以执行政策与执行法律是一致的。公安工作是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的一项工作。

2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

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，主要是通过公安专业工作来完成的。公安专业工作的主要特点是：

- (1)复杂性。公安工作是以维护国家安全和治安秩序为主要任务的一项工作。公安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工作对象的复杂性，决定了公安工作具有复杂性。
- (2)艰苦性。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方面，由于对敌斗争的复杂性，常常需要人民警察连续作战，这种普遍的、长期的超疲劳工作严重地损害了人民警察的身心健康。另一方面，不良的环境也常常给人民警察执行公务带来相当的困难。不良的自然环境，如恶劣的气候条件、交通条件、地理环境等，都使人民警察在工作中要忍受异乎寻常的困苦。不良的社会环境也给人民警察带来不寻常的困苦。在依法执行公务的过程中，当事人因某些个人利益被触及，产生对立情绪，致使人民警察经常遭遇无理的指责、谩骂，甚至遭到攻击。特别是有些人依仗权势，非

法干预、阻挠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，有的还对人民警察进行打击报复，威胁人民警察的生命安全。这些都会对人民警察造成心理上的压力和损伤。(3)危险性。人民警察在工作中往往处于对抗性矛盾的第一线，经常同犯罪分子进行面对面的斗争。如采取强制的、暴力的手段制服正在实施暴力犯罪的犯罪分子；对付犯罪分子的暴力反抗、拒捕、报复、袭击等；在处理治安案件或事件中受到不法分子的殴打伤害等。在同恶性灾害事故斗争中，人民警察也面临着巨大的危险，如在同火灾、水灾、风灾、地震等灾害的斗争中，他们冒着生命危险进行工作，每年伤亡的人数大大高于其他行政部门。(4)易受腐蚀性。一方面，人民警察作为执法者，手中掌握着执法的权力，如果这些权力得不到有效制约，行使职权的活动得不到有效监督，就会滋生以权谋私、贪赃枉法、包庇放纵罪犯等消极腐败现象。另一方面，人民警察在工作中经常接触社会的阴暗面和丑恶现象，一些违法犯罪人员常常用金钱、物质、美女等各种手段进行腐蚀拉拢，在公安队伍中寻找他们的代理人或保护伞，这些对人民警察的腐蚀性极大。公安队伍每年都有一些立场不坚定的人受到腐蚀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